法院公告 (2018) 浙 0726 民 初 6935号

傅生锄、吴小芳:本 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 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 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诵 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 15日内。定于2019年1 月10日上午09时00分 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 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6936号 傅生锄、吴小芳:本 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 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 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 15日内。定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09时10分 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 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6937号

傅生锄、吴小芳:本 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 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 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 月10日上午09时20分 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 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7324号

杨分有:本院受理原 告金良军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么 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 和15日内。定于2019年 1月11日上午08时50分 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326号

杨分有:本院受理原 告金良军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 和15日内。定于2019年 1月11日上午09时00分 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2989号

陈晓燕:本院受理原 告郑根华李遵悦诉被告 陈晓燕之间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726民初298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15号 钟源骑:本院受理原 告钟婉婉诉被告钟源骑 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孩不明,依昭《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92条之规定,向例 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3215 号民事裁 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3224号

中

缝

芮明亮、陈荣锡: 本院受理原告陈名福 诉被告芮明亮、陈荣 锡之间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条之规定,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18) 浙 0726 民初 3224 号 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305号

叶遵通:本院受 理原告王永志诉被告 叶遵通之间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8) 浙 0726 民初 3305 号 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533号 陈立新:本院受 理原告王鑫才诉被告 陈立新之间加工合同 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8)** 浙 0726 民初 3533 号 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3547号

石向东:本院受 理原告朱祖清诉被告 石向东之间加工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8) 浙 0726 民初 3547 号 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6955号 黄根堂: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省浦江县 棉花收储有限公司诉 被告黄根堂之间买卖 4.同 41 公 · 宏 . 因 你 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证据 材料、合议庭组成人 员 名 单 和 开 庭 传 票 .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举证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30日 内。本案由蓝照辉担 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 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年1月15日上午 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 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 浙 0726 民初 6109号

周伟平:本院受理 原告江红晓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 浙0726民初6109号案 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月8日 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 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缝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6499号 陈良伟:本院受理 原告何康鱼诉你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 浙0726民初6499号案 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月8日 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 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6822号

陈民积:本院受理 原告浦江县永坚铝合 金材料店诉你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民初6822号案起 诉状副本、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月8日 上午09时45分在杭坪 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6870号

蒋长有、周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吴木杭 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8)浙0726 民初6870号案起诉状 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30日内。本案定 于2019年1月8日上 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584号

毛兰英、柳冠军: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3584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自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上诉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逾期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798号

叶焦明:本院受 理原告叶有钱诉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3798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自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上诉于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 浙 0726 民初 3866号

王听: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 浙 0726 民初 3866 号民 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

缝

5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611号

吴海全、贾荷仙:本 院对原告石冬冬诉被告吴海全、贾荷仙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判决结果为:一、由 被告吴海全归还原告石 冬冬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按月利率2%从 2017年01月24日紀计 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 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 求。案件受理费550 元,公告费650元,合计 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 吴海全负担。因无法用 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2611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 初 6483号

杨瑞、杨炽华:本院 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 卡纠纷一案, 因你们外 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92条之规定,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 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 求被告杨瑞立即偿还原 告信用卡透支款 373694.13元(其中本金 295321.39元,截至2017 年 11 月 1 日 的 利 息 41381.63 元、滞纳金 13793.88 元、其他费用 23197.23元),并支付自 2017年11月2日起至实 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滞纳 金;被告杨炽华对杨瑞 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 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 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 员周晓瑶独任审判,并 定于2018年12月24日 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 初 7261号

李辉先:本院受理 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 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 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 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 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偿 告信用卡诱支款 12316.61 元(其中本金 9743.53 元,截至 2018年 7月1日的利息 1929.81 元、滞纳金643.27元), 并支付自2018年7月2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 照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 的利息、滞纳金(最高上 限不超过月利率 2% 计);本案诉讼费、保全 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 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 员周晓瑶独任审判,并 于2018年12月24日9 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 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 浙 1004 民初 7092号

卢炜:本院受理原 告杨媚伦与你为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 因你外出 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 证诵知书。原告要求你 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 并从诉讼之日 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 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 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损失;本案诉讼费由你 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 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独 任审判,并于2018年12 月24日09时15分在本 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 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

缝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 初 2886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 初 4908号

郑尊良(身份证号: 3303271981****

8232):本院受理原告 李炳均诉你为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因用其他方式 无法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浙 1004 民初 49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今你干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偿付原告李炳均货款 人民币 610000 元并支 付自2018年6月4日起 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 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 利率计算的利息损 失。如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则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900元,由 被你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 初 4772号

林定富(身份证号 码: 3326011970**** 1278):本院受理原告 潘学军与你及邱辉军 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民初4772号民事 判决书。判令你于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潘 学军借款本金 240 万 元,并支付自2015年5 月1日起按月利率2% 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 行之日止的利息;邱辉 军对上述借款本金120 万元及其相应自2015 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 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则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同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五十三ク却定。加 一百五十二之%之; 后支付延迟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 43750 元,减半收 取计21875元,由你及 邱辉军负担。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上诉于浙江省台州 市中级人民注踪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